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8404D_doc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以
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
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,470元；每小時
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。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
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
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
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
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
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
件)



部 長 許 銘 春

